

| | | |
|-------------|------------|-----------------|
| 证券代码：600665 | 证券简称：天地源 |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
| 债券代码：242114 |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 |
| 债券代码：242304 |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 |
| 债券代码：259269 |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 |
| 债券代码：259414 |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优化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主体及发行规模

发行主体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可一次或分次注册及发行。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五）公司的资信情况、增信措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可选择无担保措施独立发行，亦可选择由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或由其他外部机构提供担保，具体增信措施根据发行时相关政策、有关部门要求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

（六）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后 60 个月之内。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偿还到期有息负债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二、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债券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包括是否分次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申请发行及每次申请发行规模等）、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增信措施（包括担保措施等）、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使用安排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本次发行事宜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必要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三）聘请或调换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律师服务协议、评级协议等）；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公司经营班子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

行相应的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工作；

(六)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七)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八)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本次发行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